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完成了《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环辐（表）审（2021）006 号）。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开关站和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	已落实： 已优化设计，开关站采取户内型布置，部分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
开关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已落实： 开关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架空线路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等措施，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楼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必须保持足够的最小垂直距离，确保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要求。	已落实： 本工程线路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经核实满足环评提出的导线对地高度要求，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部分线路采用了电缆敷设，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线路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开关站采用户内式布置，本期无主变，无明显噪声源，确保开关站的四周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采取保持足够的导线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本工程开关站采用了户内式布置，本期无主变，无明显噪声源，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架空线路建设时选用了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了电晕放电，并提高了导线高度，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开关站内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开关站新建化粪池，站内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站内需设有与主变规模等级相适应的事故油池。	已落实： 本工程新建开关站，本期无主变，站内新建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6m ³ ）。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已落实：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

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变动判定
1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	朱坝~新御 π 入三圩开关站 110kV 线路工程	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85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1.45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0.2km，单回线路长约 0.2km。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1.832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1.121km，单回架空线路长 0.367km，双回电缆线路长 0.305km，单回电缆长 0.03km。	部分架空线路改电缆，此段线路路径调整。	设计变更。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开关站	三级
		架空线路	二级
		电缆线路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开关站的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线路的评价范围为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水平距离),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开关站站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3	生态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变电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线路沿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 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排放标准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 淮安三圩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

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